

第二十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埃拉拉比先生 (埃及)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7/PV.24
13 November 1992

CHINESE

LH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49至65、68和142; 67和69(续)

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7/L.12。

罗伯逊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代表团再次高兴地介绍题为“禁止为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今年, 这项决议草案载于10月28日的文件A/C.1/47/L.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丹麦、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瑞典、乌拉圭和加拿大。这些国家来自各个大陆。

LH

我要请各位代表注意, 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涉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这一问题所通过的决议方面的文字有一些改动。

除了一些纯为技术性的更新之外, 序言部分第4段是新增加的。加上这一段是为了要适当地认识到在过去一年里, 在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之间, 以及在一系列单方面的决定中, 核裁军领域内发生了重要的事件。这些事件涉及到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物质的目标, 而且进一步加强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景。

序言部分第五段也是新增的。在该段里, 大会特别欢迎美国最近决定不再生产用于核爆炸目的的钚或者浓缩铀。

除了这些改动之外, 这一基本上属于程序性的决议草案的重点实质上并没有与其以前的各项决议有不同。

加拿大强烈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各提案国希望这项草案能在得到比以往更大的支持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7/L.5。

法西斯洪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地代表所有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7/L.5。国际社会里正发生着积极的变化,使得在裁军方面能够取得现有的成就。

在目前积极的事态发生之前,联合国就意识到裁军与军备控制的重要性,以及训练裁军方面年青外交官的必要性,因此,建立了一项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这项研究金方案已培训出321名研究人员,来自121个会员国,而且咨询服务部门也通过组织区域裁军讲习班而扩大到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各个地区。

这一方案以前的学员中多数人今天在我们当中,而其他一些人则在其自己国家的外交部门里有着重要的职位。由于方案的培训情况令人满意,也由于目前积极的国际环境,这一方案应当继续得到联合国的充分支持与资助。

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基本上与去年相同。但是,提案国的数目增加了,这反映出方案深受欢迎。至今为止,提案国已达38个之多。

大会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将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培训出一批公职官员,并注意 to 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官员通过该培训方案获得了专业知识。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将对向根据方案所开展的讲习班提供财政援助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感谢那些为促进方案而认捐经费的各会员国。各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会与以前几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委内瑞拉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7/L.34。

萨拉萨尔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 今年,委内瑞拉代表有机会代表各提案国介绍关于大会议程项目58的决议草案A/C.1/47/L.34,其标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越南,以及我国即委内瑞拉。

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开展深入的双边和多边努力,以实现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军备竞赛扩展到空间的目标。

尽管世界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是对于研究和发展可以放置在外层空间的防御系统的兴趣似乎有增无减。花费在这一目标上的大量资源以及某些武器系统的质量上的改进表明,对外层空间的使用可以构成--如果尚未成事实--对集体安全的一项严重威胁。

毫无疑问,这一趋势使这一地理环境成为战略和军事竞赛的新的舞台成为可能。适用于空间的现存的法律制度不很充分,无法最有效地保证将这一环境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寻求防止将军备竞赛转移到外层空间的司法准则依然是裁军议程上的首要项目。

我们今天所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7/L.34遵行了去年大会第46/33号决议的总则。但是,也作了一些改动,例如提到了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届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强调了国际社会有必要在使用外层空间方面有进一步的透明度和更翔实的信息。

埃及、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代表团与某些国家和国家集团进行了协商,以便征求有关改进今年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我在结束发言之前要强调指出,有新的代表团参加提出了决议草案A/C.1/47/L.34。这说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目前的国际情况下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安全是何等重要,而目前国际状况的特征是科学和技术领域里出现了许多创新与进步。

因此,这项决议草案强调有必要通过更多的法律文书,以补充目前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的不充分,并且在一定的程度上力求响应这些国家以及国际社会对这一方面的关注。

尼阿古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作为今年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层空间

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主席,感觉到有道义上的责任参加委内瑞拉代表刚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该项决议草案的内容是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继续努力,以便实现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LH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授权,特设委员会在今年的会议上继续进行了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审确认了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协定,以及自从1985年委员会成立以来所提出的有关建议、倡议和事态发展。

在审议过程中,提出不同——有时甚至是对立——的观点是正常的。但是,正如审议中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委员会在努力确定进行结构性更强工作的意见一致领域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是,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谈判会议决定在其1993年会议的开始时重新建立获得充分授权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委员会自1985年以来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1/47/L.34的内容将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努力扩大意见一致的领域,考虑到有关的各项建议和倡议,包括特设委员会在谈判会议在1992年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7/L.37。

马林·博希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被列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约有四十年了,大会就该议题通过了大约80项决议。这雄辩地证明了国际社会对该议题的重视和大会实现这一目标的不懈的努力。

第一委员会多年来审议了有关该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但是,去年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墨西哥代表团成功地将两项草案合并起来,今天,墨西哥连续第二年荣幸地提出单一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A/C.1/47/L.37。该决议草案由该文件中所列的66个国家和德国提出。

正如决议草案序言所指出,提案国深信,缔结一项禁止所有核试验的条约的可能

性在1992年大大增加了。在回顾了有关该议题的决议并强调了这些决议的优先地位之后,我们重申了自己的信念

“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如同在1992年第46/29号决议中那样,大会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欣见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改善,两国并因而宣布了一些有重大意义的措施,包括单方面采取的步骤,这可能意味着核军备竞赛扭转方向”,

以及

“于1991年7月31日缔结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签署了此条约的一份议定书,其中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均承诺实施该条约”

并且

“1992年6月1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进一步削减它们的战略性进攻武器达成了《共同谅解》”。

序言部分其它段落提到了三个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单方面措施:俄罗斯联邦决定延长暂停核试验;法国决定暂停其1992年的核武器试验;以及美国最近决定执行试验暂停并配合提出了一项达到多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计划。决议草案还赞同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呼吁其它核国家暂时停止其核试验。

决议草案重申其信念

“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并结合其它削减核军备平行努力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基本步骤之一”。

还提到了地下核试验引起的环境及健康危险,明确提到,挪威政府赞助下编写的有关这些问题的一份专家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CD/1167。在此方面,大会欢迎

“俄罗斯联邦于1991年10月26日宣布暂停核试验延期的声明,其中特别提

到由此将有益环境和节省经济”。

大会还在这项决议草案中重申其信念

“早日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

并且它提到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和1968年《不扩散条约》原始缔约国所作的承诺。草案满意地注意到日内瓦科学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并回顾几年前为修正1963年《条约》开始的进程。

序言最后表示

“对于在政治气候改善的情况下裁军谈判会议却未能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表示失望”。

决议草案A/C.1/47/L.37的执行部分有8个段落,根据这些段落,大会表示: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是一项优先事务,也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进程;

LH

“2.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力求实现及早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

“3. 敦促:

“(a) 核武器国家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

“4.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在这方面敦促于1993年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加紧其1990年开始的有关具体和相互关联的禁试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情况;并考虑到所有有关

建议和今后的倡议；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a）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关于全球交流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所获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倡议；

“（b）继续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一个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系统；

“（c）探讨监测和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卫星监测和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推进特设委员会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目标以达成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建议；

“8.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它将得到第一委员会成员和大会的坚定支持。这样，联合国将毫不含糊地表明，它重视迅速缔结旨在实现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比较安全的世界和确保核不扩散的普遍制度的必要步骤。

沙利万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发言支持墨西哥代表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7/L.37。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他始终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感谢他今年领导了为争取对决议草案的尽可能广泛支持而作出的努力。

这个决议草案是新西兰介绍的1991年合并决议，即第46/29号决议的继承文件。第46/29号决议首次使国际社会能同声表达它对结束核试验的希望。今年，可以更有力度地重申这个目标，这是因为出现了重大发展：预计核武器拥有量最大的国家将大幅度单方面削减核武器数目并同意大量削减它们的核武库中的最具有威胁性和最有破

坏稳定作用的核武器。*

随着人们越来越对核武器的军事用途提出疑问,进行试验以发展核弹头或使之现代化的需要已经消失。科学和技术界对以下论点提出质疑:进行试验是出于对安全和可靠性的关切。因此,国际社会现在已经有条件为实现久已寻求的重要裁军目标之一采取行动:停止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五个核国家中的四个国家已经暂停核试验。我们呼吁最后一个仍在进行核试验的国家——中国和其它国家一道行使克制。我们呼吁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将暂停试验转化为永久禁试。

这种转化可以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详细制定多边条约来实现。几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已经完成了全面禁试条约的很多方面的大量工作,特别是由会员国提供条约的文本草案。我感谢俄罗斯和瑞典代表团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最近在核试验方面出现的所有事态发展,澳大利亚认为,在禁止核试验条约特设委员会明年执行其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向其提供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内容的建议将是有益的。澳大利亚准备提供这种内容,以供国际社会审议。这些内容将充分考虑到已经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完成的工作,与监测和管制核试验有关的现有法律和实践,当然还有核试验国家本身提供的技术输入和其它输入。

在就如何监测一项全面禁试条约酝酿意见的过程中,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特设小组在第二次主要技术试验方面所做的工作和他们随后向裁军谈判会议所提出的报告是这方面的重要贡献。我们鼓励更多的国家参加专家小组的工作。随着达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可能性增加,我们希望,为核查的地震方面和其它方面提供输入的工作也将增加。

澳大利亚认为,自从艾森豪威尔总统在1960年3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以来,国际社会首次有了实现一个长期谋求的裁军目标的真正机会。我们承认,禁止核试验将要求进行仔细和慎审的思考以及详细的谈判。它将象化学武器公约一样既要求有

* 副主席署先生(大韩民国)主持会议。

专门技术,又要求有政治判断力。它还要求所有谈判者有一定程度的决心和善意。化学武器公约的实现应使我们产生以下信心: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中,这种结果是可以实现的。我们认为,在1995年3月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延期会议时,全面禁试条约应该已经实现,或将近实现。

理查兹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发言支持墨西哥代表刚刚介绍的并得到澳大利亚代表支持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47/C.1/L.37)

墨西哥代表已详细评论决议草案案文,我就不再重复。我也不想再重申新西兰对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的观点,新西兰常驻代表已经在他10月15日在委员会的发言中正式表述了新西兰的观点。但我想就在起草今年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过程中考虑到的一些因素发表一些看法。

去年,将近二十年来首次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一个全面禁试条约的单一决议草案。作为第46/29号决议,其案文在大会中得到压倒性支持。

LH

新西兰以称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荣。我们同样高兴的是,该决议中所表达的进一步裁减核武库的希望已经实现。1992年,各国都欢呼标志着核军备竞赛已被扭转的措施。

1992年还看到缔结一份全面禁试条约的势头增长。根据决议草案A/C.1/47/L.37,大会将承认并欢迎各核武器国家在最近数月所采取的重要步骤,大多数核武器国家现已在特定的日期内暂停试验。同去年相比,该案文的提案国增加了一半以上。这可以被视为国际社会希望一劳永逸地停止核实验的期望更加强了。

进展的气氛空前有利。在今后几年中,应当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条约,不影响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这一成就将极大地加强争取不扩散的国际努力,许多政府,包括我国政府,都把不扩散看作是冷战后世界所面临的主要安全问题。

在本届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向本委员会递交了化学武器公约草案,证明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讲坛,它没有辜负各国的信任。在决议草案A/C.1/47/L.37中,大

会将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一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并决定它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实现达成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

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的支持将向裁军谈判会议表明,在它开始1993年工作的时候,它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这将展示,我们具有胜利完成这项工作所必不可少的政治意愿。

新西兰向各成员推荐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介绍文件A/C.47/L.6中的决议草案。

巴斯克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介绍在A/C.1/47/L.6下分发的决议草案,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秘鲁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4次修正会议主席,在此总部召集该国际文书各缔约国开会,以期就开始1995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达成协商一致的协定。这一协定载于我国代表团将介绍的决议草案中。

根据这一决议草案,大会将回顾其1968年6月12日第2373(XXII)号决议,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将注意到该条约第十条第二段的规定,其中要求在条约生效的25年后召开会议,决定该条约是应该无限期有效,还是再延长一定期限。

大会还将注意到条约第8条第3段的规定,涉及召开审查会议,并将进一步注意到,上届审查会议在1990年举行。大会将回顾,条约于1970年3月5日生效,并将进一步回顾在大会第46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的1991年12月6日46/413号决定。

在执行部分中,大会将注意到这一事实,即条约缔约国在适当协商之后,已决定为1995年会议组织一个筹备委员会,按照条约第8条第3段和10条第2段,这次会议将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并决定条约延期问题。

大会还将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对条约所有缔约国开放;如果该委员会在它的首届会议开始时决定,非条约国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该筹备委员会将于1993年5月10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第一次会议。

最后,大会将要求秘书长为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可能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鉴于导致我现在介绍的决议草案中的协定的过程,以及该草案经协商一致通过的事实,我国代表团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 A/C.1/47/L.5: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A/C.1/47/L.15: 保加利亚、比利时、罗马尼亚和哥斯达黎加;
- A/C.1/47/L.18: 新加坡;
- A/C.1/47/L.20: 哥斯达黎加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A/C.1/47/L.21: 哥斯达黎加;
- A/C.1/47/L.24: 科威特;
- A/C.1/47/L.26: 哥斯达黎加;
- A/C.1/47/L.29: 哥斯达黎加;
- A/C.1/47/L.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A/C.1/47/L.35: 科威特和赞比亚;
- A/C.1/47/L.37: 德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 A/C.1/47/L.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A/C.1/47/L.39: 哥斯达黎加;
- A/C.1/47/L.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A/C.1/47/L.42: 比利时和挪威。

上午11时10分散会。